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完成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授予清洗豁免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先決條件」一節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認購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77,853,32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3.33百萬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4.665百萬港

元)用於提升及升級製造波紋板式催化劑所用生產設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貴金屬)，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4.6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市場推廣開支，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

股份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24,612,477	4.15%	202,465,797	26.27%
Advant Performance(附註1)	251,839,009	42.48%	251,839,009	32.68%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u>2,962,474</u>	<u>0.50%</u>	<u>2,962,474</u>	<u>0.38%</u>
小計	279,413,960	47.13%	457,267,280	59.33%
其他非公眾股東				
EE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3)	51,075,015	8.62%	51,075,015	6.63%
公眾股東	<u>262,355,425</u>	<u>44.25%</u>	<u>262,355,425</u>	<u>34.04%</u>
總計	<u><u>592,844,400</u></u>	<u><u>100.00%</u></u>	<u><u>770,697,720</u></u>	<u><u>100.00%</u></u>

附註：

- (1) Advant Performance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2)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3)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李興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創始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同時，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創始人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在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本集團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從未共事，亦未曾進行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前後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以鞏固或協同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為彼等認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彼等現時並無、亦從未有任何意圖、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以透過彼等任何一方獲取投票權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股份認購的磋商，且於其中並無利益。基於上述情況，李興武先生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4) 除上述表格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15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826,468股股份，行使期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592,252份購股權及1,778,536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認購人及李可先生。該等購股權將分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起分四批等額歸屬。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完成前獲行使。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